

六部门发文: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近年来,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网络不良信息、网络不良社交等问题较为突出,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为营造良好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近日,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六部门联合下发《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联合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启动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治理行动。

《通知》要求,此次专项治理的重点是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良网络社交行为、低俗有害信息和沉迷网络游戏等问题。重点采取五项举措:一是集中整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重点对未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制度、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和打赏服务等方面要求的网络游戏企业或平台进行全面整治。二是集中整治网络不良行为。加大对“饭圈”“黑民”“祖安文化”等涉及未成年人不良网络社交行为和现象的治理力度,重点对涉及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出现的侮辱谩骂、人身攻击、恶意举报等网络欺凌和暴力行为,以及敲诈勒索、非法获取个人隐私等违法活动予以查处。三是专项治理低俗有害信息。集中对学习教育类网站平台和其他网站的网课学习版块推送网络游戏、低俗小说、娱乐直播等与学习无关的信息问题进行治理。四是加强社交行为和现象的治理力度,重点对涉及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出现的侮辱谩骂、人身攻击、恶意举报等网络欺凌和暴力行为,以及敲诈勒索、非法获取个人隐私等违法活动予以查处。五是加强教育引导。部署各地中小学集中开展学生网络素养和网络自我保护教育,有效提高中小学生学习网络安全意识。开展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的宣传活动,指导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引导未成年人限时、安全、理性上网,学习使用文明、健康的网络语言,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通知》要求,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是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网信、公安、电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深入摸排问题,平台和应用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坚决打击取缔违法违规的网站平台,全面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通知》要求,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是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网信、公安、电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深入摸排问题,平台和应用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坚决打击取缔违法违规的网站平台,全面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通知》要求,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是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网信、公安、电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深入摸排问题,平台和应用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坚决打击取缔违法违规的网站平台,全面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通知》要求,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是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教育、网信、公安、电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深入摸排问题,平台和应用程序中存在的问题,坚决打击取缔违法违规的网站平台,全面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提醒

警惕!

山寨招生以假乱真

现在正是全国各地进行高考录取工作的时候,但与之相关的网络造假现象,多地的招生办、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被山寨、仿冒,令人真假难辨。广大考生和家长们要警惕此类招生陷阱,以免上当受骗。

者在微信输入“广西招生考试院”进行搜索,排在第一位的是名为“广西招生考试院”的公众号,记者查看该公众号资料后发现,除注册主体显示为“个人”之外,再没有其它的信息。当记者询问其是否为广西教育考试院的官方微信公众号,对方一直未予以回复,只是给记者发来出国留学之类的招生广告。随后,记者向广西招生考试院进行核实后得知,名为“广西招生考试院”的微信公众号并非

教育主管部门官方开设,系被个人抢注了名称。名字抢注、内容高仿、借助官方名头来引流、推广、牟利,记者发现,在网络平台疏于监管的情况下,网上已经形成了高仿网站、公众号的黑色产业链。记者从某网站卖家处了解到,除了名称、内容上可以高仿,公众号的资质也可以进行出租。

全国高等学校名单共3005所,均已在教育部门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微言教育”发布,考生和家长可以通过登录教育部官方网站或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微言教育”中的“高校名单”栏目进行查询核实。同时应注意,高考成绩是高校录取的重要依据,任何声称可以不看分数,交钱即上的学校,都存在风险,不要轻信任何“走捷径”“低分上名校”的谎言。

教育部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2020年具有高考招生资格

教育部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2020年具有高考招生资格

此前,有广西的考生家长反映称,在微信中搜索广西招生考试院的公众号,但输入搜索后得到的却是一个由个人注册的山寨公众号。根据家长反映的情况,记

者,在微信输入“广西招生考试院”进行搜索,排在第一位的是名为“广西招生考试院”的公众号,记者查看该公众号资料后发现,除注册主体显示为“个人”之外,再没有其它的信息。当记者询问其是否为广西教育考试院的官方微信公众号,对方一直未予以回复,只是给记者发来出国留学之类的招生广告。随后,记者向广西招生考试院进行核实后得知,名为“广西招生考试院”的微信公众号并非

教育主管部门官方开设,系被个人抢注了名称。名字抢注、内容高仿、借助官方名头来引流、推广、牟利,记者发现,在网络平台疏于监管的情况下,网上已经形成了高仿网站、公众号的黑色产业链。记者从某网站卖家处了解到,除了名称、内容上可以高仿,公众号的资质也可以进行出租。

全国高等学校名单共3005所,均已在教育部门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微言教育”发布,考生和家长可以通过登录教育部官方网站或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微言教育”中的“高校名单”栏目进行查询核实。同时应注意,高考成绩是高校录取的重要依据,任何声称可以不看分数,交钱即上的学校,都存在风险,不要轻信任何“走捷径”“低分上名校”的谎言。

教育部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2020年具有高考招生资格

教育部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2020年具有高考招生资格

敬酒不吃就吃“耳光”?

职场霸凌行为违法!

邻水县 提高驾乘人员安全意识

热点关注

新员工入职后不喝领导敬酒,竟遭扇耳光辱骂。今年8月,刚入职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的杨某就遇到了这样的荒唐事。前段时间,杨某自述不喝领导敬的酒被辱骂打耳光的微信群截图引发网络热议。截图显示,在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2020年校园招聘新员工”的微信群内,杨某发言称与同事在某酒店聚餐时,因没喝“A角”敬的酒,被某领导辱

骂打耳光。此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官微发文回应称,相关责任人已被停职、处罚。近年来,类似这样的职场霸凌事件数见不鲜:成都一员工因业绩不佳被逼吃死猪辣条;杭州一员工被强制要求朋友圈发广告,不发扣奖金……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夏孙明认为,这些奇葩的职场潜规则或规定,目前正在违法的边缘疯狂试探。根据《劳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而完不成业绩就要被花式处罚、强迫转发朋友圈不然扣奖金等奇葩职场规定,亦不具备法律效力。“未经过民主程序制定和公示,仅单方面告知的职场规定,不具备法律效力。”夏孙明提醒,类似职场上的“体罚”或称之为“变相体罚”、“恶搞”行为严重侵犯了劳动者的人格尊严、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劳动者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职场霸凌行为或多或少伴随着暴力及言语侮辱等行为,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的人格。”夏孙明认为,明年即将实施的《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为此类霸凌行为划清了法律红线。《民法典》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据《工人日报》)

本报讯 为持续做好“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从源头上抓好电动车管理,降低电动车交通事故发生,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商家开展“买电动车送头盔”活动,为广大市民普法。活动中,该大队一是与电动车商家进行交流和沟通,向商家了解安全头盔的销售情况,并告知交警部门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活动的目的和整治要求,引导商家在销售电动车时实行买车赠头盔模式,积极主动向消费者宣传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二是到辖区电动车

卖场开展“一盔一带”宣传工作情况调查,对积极配合推广“买电动车送头盔、安全佩戴头盔”的商家进行宣传,对宣传推广不力的商家及时进行约谈,有效把源头推广和宣传做出实效。三是引导电动车商家运用店面LED显示屏滚动播放“买车送头盔、安全佩戴头盔”标语,引导驾乘人员提高防护意识,养成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习惯。活动当天,该大队共出动警力6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6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人次,赠送头盔6个。(冯文杰)

省级报刊 权威发布 全心全意为您服务 举报电话 1388-028-175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张某某,身份证号:151101198001010011,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某某路某某号。失信被执行人姓名:李某某,身份证号:151101198001010011,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某某路某某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王某某,身份证号:151101198001010011,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某某路某某号。失信被执行人姓名:赵某某,身份证号:151101198001010011,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某某路某某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孙某某,身份证号:151101198001010011,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某某路某某号。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周某某,身份证号:151101198001010011,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某某路某某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吴某某,身份证号:151101198001010011,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某某路某某号。失信被执行人姓名:郑某某,身份证号:151101198001010011,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某某路某某号。